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担保形式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总额之和。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五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担保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的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五）公司之联营公司。

第十二条 如有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按照特别决议的表决要求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任何担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五） 对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担保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四）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二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半年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
-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

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五章 担保合同订立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负责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通报备案。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

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且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的，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担保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在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期间，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